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08052 (姓名及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父、姓名及年籍詳卷)

N-000000B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08052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接獲通報N-108052之弟因不明原因遭案父N-000000A抓起摔落，導致身上多處瘀傷，有腦震盪之虞，後協助就醫並與N-000000A及受安置人祖母討論安全計畫，受安置人祖母表述會維護N-108052及其弟之安全，然於追蹤輔導期間，108年12月17日聲請人再度接獲通報N-000000A以香菸燙傷N-108052之弟，評估受安置人祖母明顯無法提供妥善照顧及保護。故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08年12月18日將N-108052及其弟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113年度護字第63號民事裁定，自113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二)N-000000A於事發後雖強制就醫，出院後之就醫及用藥一度穩定，然其親職功能薄弱，無法提供妥適照顧，且N-108052及其弟二人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案母N-000000B又為輕度智能障礙者，保護及照顧功能皆需透過

01 資源來督促引導，雖N-108052之弟已於111年8月25日責付返
02 家，由N-108052之祖父母照顧，聲請人並持續追蹤受照顧狀
03 況，原預計視N-108052之弟返家照顧狀況穩定後再安排N-10
04 8052進行返家評估；但期間觀察N-000000A及N-000000B及N-
05 108052之祖父母親職能力未有明顯提升，支持系統尚在建構
06 中，故評估二人恐難同時負擔N-108052及其弟照顧之責，為
07 維護N-108052相關權益及兒少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
08 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9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
1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3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4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5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6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7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8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21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
22 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3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堪信
23 為真實。準此，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4 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施嘉玫